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SJ-JRS2023）[1]，生产厂为（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4-26 号南楼第八层 801-808 房（仅限办公））。（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SJ-JRS20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SJ-JRS202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SJ-JRS202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弱视复合治疗仪、BS-G5SD），生产厂为（广州市博视医疗保健研究所），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石岗西基大街 6 号之一）。（弱视复合治疗仪、BS-G5S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弱视复合治疗仪、BS-G5S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弱视复合治疗仪、BS-G5S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回弹式眼压计、SW-500），生产厂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附 I 楼二层 211 室）。（回弹式眼压计、SW-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回弹式眼压计、SW-5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回弹式眼压计、SW-5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视功能检查仪、VED-0-3-350E），生产厂为（天津新视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4 门 601-8（存在多址信息））。（视功能检查仪、VED-0-3-350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视功能检查仪、VED-0-3-350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功能检查仪、VED-0-3-350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眼科器械一批），生产厂为（苏州市协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谷盛路 99 号）。（眼科器械一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眼科器械一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眼科器械一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无锡三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